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1)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2)建議委任中興華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興華」）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3)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中興華決定婉拒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因此，本公司必須重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達致向董事會提出之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的才能及能力，包括其處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人手及質素；(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 AFRC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栢淳為獨立、有才能及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委任之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